

#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1 月 2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宝利债券  |
| 场内简称       | 安信宝利（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75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07 月 24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67,481,394.70 份  |
| 投资目标       | 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基金财产当期稳定的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将采用信用策略，同时辅以利率策略、收益率策略、回购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新股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10月0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840,622.48                   |
| 2. 本期利润         | -1,203,368.22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2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18,544,873.94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09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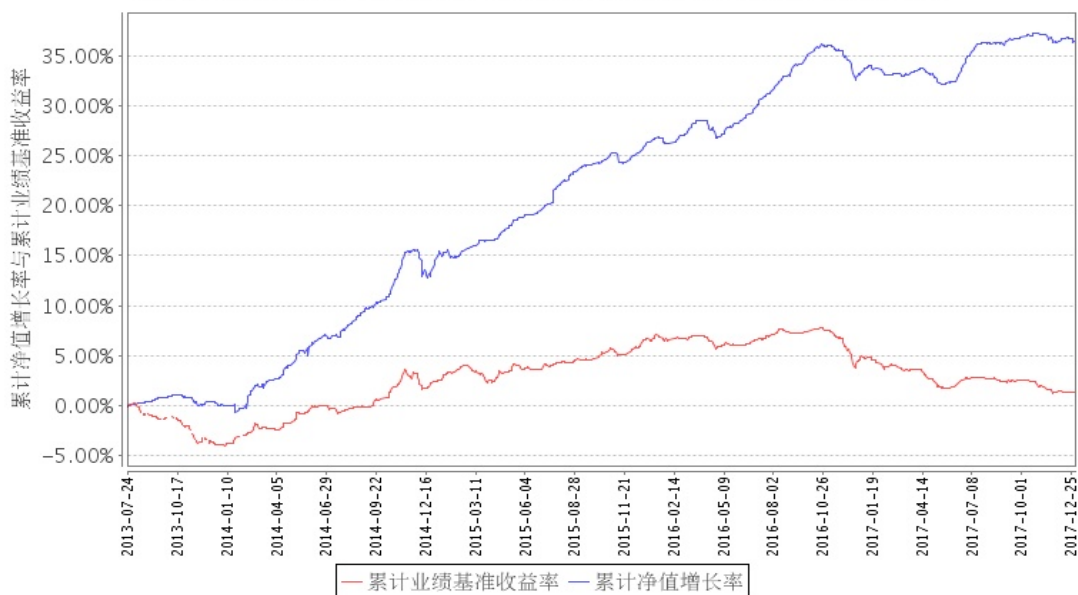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br>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br>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br>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7% | 0.07%         | -1.15%         | 0.06%             | 0.88% | 0.01%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4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庄园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年7月24日  | -    | 13年    | 庄园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 |

|  |  |  |  |  |  |
|--|--|--|--|--|--|
|  |  |  |  |  |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高质量发展，并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三大攻坚战之首（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二是精准脱贫，三是污染防治），反映出中央对金融风险的高度重视程度。

展望后市，监管政策扰动依旧，稳健防御为主。投资总体偏谨慎。去杠杆、强监管可能持续，银行同业业务和表外业务仍会受限，非银机构的流动性波动也会较大。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四季度主要是维持短久期票息的策略，看好中短期品种的确定性机会，在四季度债市整体估值收益较大幅度上行的情况下，净值保持较为稳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

####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10,024,263.40 | 97.24        |
|    | 其中：债券                     | 610,024,263.40 | 97.24        |
|    | 资产支持<br>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br>购的买入返售金<br>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br>备付金合计          | 7,568,137.75   | 1.21         |
| 8  | 其他资产                      | 9,728,168.50   | 1.55         |
| 9  | 合计                        | 627,320,569.65 | 100.00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9,910,000.00  | 5.7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9,910,000.00  | 5.77   |
| 4  | 企业债券      | 437,566,116.40 | 84.3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116,181,000.00 | 22.41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26,367,147.00  | 5.0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10,024,263.40 | 117.64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6321  | 16 金泰债  | 400,000 | 38,876,000.00 | 7.50         |
| 2  | 124396  | PR 姜发展  | 604,000 | 36,795,680.00 | 7.10         |
| 3  | 124395  | 13 堰城投  | 500,000 | 30,685,000.00 | 5.92         |
| 4  | 1280405 | 12 豫铁投债 | 300,000 | 30,447,000.00 | 5.87         |
| 5  | 1380258 | 13 黔南债  | 500,000 | 30,155,000.00 | 5.82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8,514.8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573,733.15 |
| 5  | 应收申购款   | 2,379.50     |
| 6  | 其他应收款   | 123,540.99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9,728,168.50 |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38,645,959.9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39,094,019.89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10,258,585.18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67,481,394.70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 号）等相关税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委托财产中计提，并按照现行规定缴纳。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20日